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巧芳
　　宋潔琳
　　羅少謙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拓其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志弘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覃佩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拓其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，應繳上訴裁判費為69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